

松江区石湖荡镇社区微型消防站购买第 三方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82120252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学府路 132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753538

传真：

联系人：贾老师

乙方：上海宏盾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1 号楼 11 层 A 区 11166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611935891

传真：

联系人：韩洪龙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账号：3100692310188000106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松江区石湖荡镇社区微型消防站购买第三方服务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1261344**元整（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石湖荡镇（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限为一年，即2025. 11. 1至2026. 10. 31。**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石湖荡镇社区微型消防站购买第三方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

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

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于每季度的次月10日前向乙方提交对上一个季度考核结果（其中包含按季度内各月考核细则确定的奖惩金额），乙方提交双方签署的考核结果原件和发票原件，向甲方申请支付管理服务费；由于财政财力、财政年终结算、审计等原因，管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可双方商定。

7.2.2付款条件：

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于每季度的次月10日前向乙方提交对上一个季度考核结果（其中包含按季度内各月考核细则确定的奖惩金额），乙方提交双方签署的考核结果原件和发票原件，向甲方申请支付管理服务费；由于财政财力、财政年终结算、审计等原因，管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可双方商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按合同内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社会交通管理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和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说明

详见补充协议说明(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2025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乙方 (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 徐海娟 (男)

2025年10月14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一：石湖荡镇社区微型消防站第三方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提升消防服务质量，健全消防服务站监管体系，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及细则

(1) 每月考核一次（实行百分制考核）；

(2) 根据乙方在辖区内检查、培训、宣传和消防演练指导的实际开展情况对每月基准服务费进行调整。

二、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主要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消防站需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每班保证 4 人在岗；每班在岗人员有良好的仪容仪表；做好内部各类安全工作。

(2) **业务能力**：消防站在日常管理时需保证相关人员熟练使用站点车辆、消防器材装备；熟悉辖区内消防情况等信息；熟练掌握消防应急知识。

(3) 廉洁自律

1) 在进行技术服务中，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

2) 不得在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开展其他与本服务内容无关的事项。

(4) **站点管理**：合同期内，消防站应保证在服务期内消防车辆、装备器材、应急物资等功能完好，如实记录相关台账资料，对存有问题的消防车辆、装备器材等及时报修。

(5) **应急救援**：消防站按合同要求提供应急救援处置措施，严格执行“1 分钟出警，10 分钟灭火救援”。

三、质量考核结果

根据质量考核结果，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基准服务费（调整后的）；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月 1%的基准服务费（调整后的），以此类推；考核分在 6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扣除该月全部基准服务费（调整后的）。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表**服务质量考核情况**。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表单样式进行合理调整和完善。

石湖荡镇社区微型消防站第三方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 服务质量考核情况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扣分标准	得分情况
1	基本要求	15分	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人员，专职消防队每班次在岗不应少于4个，其中正副队长岗必须有1个在队，出警中担任随车指挥员，两个驾驶员岗必须有1个在队，以及不少于2个战斗员岗担任执勤战备	未按招标需求及合同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每人扣5分	
			按合同要求轮转休整，驾驶员岗做一休一模式、站长岗与副站长岗每月假期10天、战斗员岗每月假期8天等	未按招标需求及合同要求给予相关人员轮转休整与假期的，一经发现，每人扣5分	
			个人仪容仪表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每人扣0.5分	
			本项目所有岗位从业人员一经中标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调整应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未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随意私自更换岗位从业人员的，一经发现，起始分为55分	
			做好内部各类安全工作	因站点管理导致人员财产损失，每次扣5分，若有站点火灾等事故考核起始分为55分	
2	业务能力	15分	1、站点车辆、消防器材装备熟悉度； 2、对辖区内（交通道路、消防设施、消防重点部位）等方面的熟悉度； 3、消防应急知识掌握情况；	月度书面测试（每月不定期抽查，每季度抽查人员覆盖率100%），85分以下，每人扣2分	
			体能测试	参考国家消防救援队最低标准	
			模拟出警测试	月度测试（每月不定期抽查），未能满足1分钟出车的扣5分	
3	廉洁自律	10分	工作需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不得在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开展其他与本服务内容无关的事项。	若涉及投诉的，经查属实，第一次扣5分，如有第二次，视当季度考核不合格处理，考核起始分55分	

4	站点管理	20分	站点卫生情况	发现脏、乱、差情况，每处扣 0.5 分	
			消防车辆、装备器材、应急物资等功能完好情况	每发现一次瑕疵，按情况严重情况扣 2-5 分	
			台账资料完善情况：出警记录、考勤记录、宣传记录、检查记录、培训记录（内部+培训会）、训练记录、演练指导记录、车辆使用记录、车辆和装备维护保养报修记录、物资盘点记录、其他配合工作记录、每月工作计划	缺失一项记录扣 5 分，每项记录缺失一次扣 1 分	
			消防车辆、装备器材等清洁、保养、故障及时报修	未定期清洁、保养，每次扣 2 分，发现故障无法自行处理但未及时报修，每次扣 5 分	
5	应急救援	40分	一分钟出警	应急响应出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每项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此项考核分 40 分；	
				1、超过 2 名消防指战员未跟车出警；	
				2、消防车驾驶员操作失误导致救援车辆无法行驶；	
				3、1 分钟内消防车未驶出车库；	
		4、未根据消防车出警单盲目出警。			
		灭火与救援	应急响应救援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每项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此项考核分 40 分；		
			1、未准确到达救援地点；		
			2、未及时出水救援处置；		
3、救援时消极怠战，临阵退缩；					
4、指挥战术失误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5、消防车驾驶员操作失误导致无法供水；	
				6、盲目出水导致重大水渍损失；	
				7、未按要求佩戴装备导致人员伤害。	
总得分					